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0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家庭教育中心會議室
- 三、主持人：教育局副局長高玉姿 記錄：宋春樺
- 四、參加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主席決議：

1. 手冊資料第 2 頁本府(本局主辦)各委員會性別比率，請依曹榕浚主任建議修正，避免僅呈現單一性別資料。
2. 有關家庭教育中心所做之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案「婚前教育成長營活動融入性別平等內涵」，請參考陳祖德委員建議，調整文字，增加外國人士為活動對象，以降低異國婚姻中，因文化不同而導致之衝突。

### 七、提案討論

- (一)案由一：有關研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 年)」一案(詳如附件第 12-28 頁)，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104-107 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詳如附件第 29-36 頁)
- 二、本計畫主要推動措施及具體措施簡述如下：
  - (一) 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本小組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奉核准簽成立，小組名單詳如附件第 37 頁。
  - (二) 性別意識培力：由本局人事室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 (三) 性別統計與分析：由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性別統計資料，經會計室彙總複核，再由本科公布於局網，目前已建置 19 項統計項目，104 年預計新增項目詳如提案 2。
  - (四) 性別影響評估：本局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制定或修正本市自治條例及研擬或執行重大施政計畫時，應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再分送本府不同機關及本局秘書室統整管理。
  - (五) 性別預算：由各科室及所屬機關填寫性別預算，經會計室彙整，再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檢視。
  - (六) 年度成果：各科室及所屬機關應於次年 1 月底前完成年度成果，再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檢視。

辦法：本案待委員確認決議後提送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婦權會核定。

劉美君主任：請修正手冊第 12 頁「每次開會至少需有過半外聘民間委員出席與會」，以使計畫內容更精簡易懂。

李家慧股長：請將本府法務處修正為本府法務局。

沈秀蓉股長：有關本室辦理性別培力訓練時，希望各科室同仁踴躍參與。

陳叡瑜委員：建議可設計獎懲機制或內規，以提升參訓比率。

彭韶竹科員：除實體研習外，建議也可利用線上研習代替。

主席決議：

1. 依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提送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婦權會核定。
2. 建議人事室可訂定內規、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或獎懲機制並宣導之，另除實體研習外亦可利用線上研習代替，以提高本局參訓比例。

(二)案由二：有關本局預計 104 年度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府主計處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召開「103 年桃園縣政府性別統計培力及性別統計專區網頁整建研討會」，當中請本府各局處配合逐年新增 2 至 5 項性別統計資料。
- 二、本局 103 年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共有 19 項，且已公佈至相關網站(詳如附件第 38 頁)
- 三、審查本局各業務科性別統計資料及 104 年度新增項目，提請討論。

辦法：

- 一、本局依本府 103 年第 2 次婦女權益促進會會議中委員建議，預計 104 年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校安通報之家暴、校園性騷擾及校園霸凌之性別統計。
- 二、本案預計新增項目待委員確認經會計室彙整複核後，公布於本局網站，並依本府主計處公文提交資料。

曹榕浚主任：提供校安統計相關數據與提升婦女權益之連結性為何?且類似案件皆為保密案件，如統計數據流出是否會涉及洩密?

陳祖德委員：同意增加，如此可依據統計數據研擬或推動相關婦女政策，且僅是呈現數據並不會造成洩密。

彭韶竹科員：數據統計應呈現成案數還是通報數?

陳叡瑜委員：

1. 數據應呈現成案數。
2. 霸凌可分成言語霸凌、身體霸凌、心理霸凌與性霸凌，建議業務單位可將統計數據稍作細分。
3. 校園性騷擾可分成校園與非校園之數據。
4. 若擔心資料外洩，於婦權會時可另外印製並於會後收回。

主席決議：如辦法所列增加校安通報之家暴、校園性騷擾及校園霸凌相關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且建議於婦權會時可另外印製並於會後收回。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11 時 00 分